遺產及贈與稅法令及申報實務暨跨局臨櫃申辦服務

（查詢被繼承人金融遺產資料作業）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竹北分局
吳亭瑩

110/08/03

遺產稅

遺產稅

1. 一個月內除戶

2. 三個月內向法院聲請拋棄繼承或限定繼承

3. 六個月內申報遺產稅→取得完稅證明

4. 辦理繼承登記移轉財產所有權

誰來申報遺產稅

1. 有遺囑執行人者，為遺囑執行人。

2. 無遺囑執行人者，為繼承人及受遺贈人。

3. 無遺囑執行人及繼承人者，為依法選定之遺產管理人。

常見：繼承人→民法第 1138 條順位

誰來申報遺產稅

繼承人→依民法第 1138 條、第 1140 條

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左列順序定之：

1. 直系血親卑親屬。(代位繼承)
2. 父母。
3. 兄弟姊妹。
4. 祖父母。

哪些財產課徵遺產稅

- 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之中華民國國民，死亡時遺有財產者，在中華民國境內境外全部遺產，課徵遺產稅。

- 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外之中華民國國民，及非中華民國國民，死亡時在中華民國境內遺有財產者，在中華民國境內之遺產，課徵遺產稅。

哪些財產課徵遺產稅

- 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係指被繼承人有左列情形之一：
  - 死亡事實發生前二年內，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者。
  - 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而有居所，且在死亡事實發生前二年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居留時間合計逾三百六十五天者。但受中華民國政府聘請從事工作，在中華民國境內有特定居留期限者，不在此限。

哪些財產課徵遺產稅

- 財產，指動產、不動產及其他一切有財產價值之權利。
- 被繼承人死亡時遺有的不動產（土地、房屋），動產及其他一切有財產價值的權利（如現金、黃金、車輛、股票、存款、公債、債權、信託權益、獨資合夥之出資、礦業權、漁業權…等）。
- 遺產總額應包括被繼承人死亡時依第 1 條規定之全部財產，及依第 10 條規定計算之價值。但第 16 條規定不計入遺產總額之財產，不包括在內。

哪些財產課徵遺產稅

- 被繼承人死亡前二年內贈與下列個人之財產，應於被繼承人死亡時，視為被繼承人之遺產，併入其遺產總額，依本法規定徵稅：

1. 被繼承人之配偶。
2. 被繼承人依民法第 1138 條及第 1140 條規定之各順序繼承人。
3. 前款各順序繼承人之配偶。

哪些財產不計入遺產課稅

一、遺贈人、受遺贈人或繼承人捐贈各級政府及公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之財產。

二、遺贈人、受遺贈人或繼承人捐贈公有事業機構或全部公股之公營事業之財產。

三、遺贈人、受遺贈人或繼承人捐贈於被繼承人死亡時，已依法登記設立為財團法人組織且符合行政院規定標準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宗教團體及祭祀公業之財產。

四、遺產中有關文化、歷史、美術之圖書、物品，經繼承人向主管稽徵機關聲明登記者。但繼承人將此項圖書、物品轉讓時，仍須自動申報補稅。

哪些財產不計入遺產課稅

五、被繼承人自己創作之著作權、發明專利權及藝術品。

六、被繼承人日常生活必需之器具及用品，其總價值在 89 萬元以下部分。（102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80 萬元）

七、被繼承人職業上之工具，其總價值在 50 萬元以下部分。（102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45 萬元）

八、依法禁止或限制採伐之森林。但解禁後仍須自動申報補稅。

九、約定於被繼承人死亡時，給付其所指定受益人之人壽保險金額、軍、公教人員 、勞工或農民保險之保險金額及互助金。

哪些財產不計入遺產課稅

十、被繼承人死亡前五年內，繼承之財產已納遺產稅者。

十一、被繼承人配偶及子女之原有財產或特有財產，經辦理登記或確有證明者。

十二、被繼承人遺產中經政府闢為公眾通行道路之土地或其他無償供公眾通行之道路土地，經主管機關證明者。但其屬建造房屋應保留之法定空地部分，仍應計入遺產總額。

十三、被繼承人之債權及其他請求權不能收取或行使確有證明者。

遺產稅之扣除額

一、被繼承人遺有配偶者，自遺產總額中扣除 400 萬元。（現行 493 萬元）

二、繼承人為直系血親卑親屬者，每人得自遺產總額中扣除 40 萬元。其有未成年者，並得按其年齡距屆滿成年之年數，每年加扣 40 萬元。但親等近者拋棄繼承由次親等卑親屬繼承者，扣除之數額以拋棄繼承前原得扣除之數額為限。（現行 50 萬元）-係配合 110.1.20 民法第 12 條所定成年年齡下修為 18 歲，故修正條文文字

三、被繼承人遺有父母者，每人得自遺產總額中扣除 100 萬元。（現行 123 萬元）

遺產稅之扣除額

四、前三款所定之人如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之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或精神衛生法規定之嚴重病人，每人得再加扣 500 萬元。（現行 618 萬元）

五、被繼承人遺有受其扶養之兄弟姊妹、祖父母者，每人得自遺產總額中扣除 40 萬元；其兄弟姊妹中有未成年者，並得按其年齡距屆滿成年之年數，每年加扣 40 萬元。（現行 50 萬元）-係配合 110.1.20 民法第 12 條所定成年年齡下修為 18 歲，故修正條文文字

遺產稅之扣除額

六、遺產中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及其地上農作物，由繼承人或受遺贈人承受者，扣除其土地及地上農作物價值之全數。

承受人自承受之日起5年內，未將該土地繼續作農業使用且未在有關機關所令期限內恢復作農業使用，或雖在有關機關所令期限內已恢復作農業使用而再有未作農業使用情事者，應追繳應納稅賦。但如因該承受人死亡、該承受土地被徵收或依法變更為非農業用地者，不在此限。

遺產稅之扣除額

七、被繼承人死亡前六年至九年內，繼承之財產已納遺產稅者，按年遞減扣除 80%、60%、40% 及 20%。

八、被繼承人死亡前，依法應納之各項稅捐、罰鍰及罰金。

九、被繼承人死亡前，未償之債務，具有確實之證明者。

十、被繼承人之喪葬費用，以 123 萬元計算。（102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111 萬元）

十一、執行遺囑及管理遺產之直接必要費用。

遺產稅之扣除額

- 被繼承人如為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外之中華民國國民，或非中華民國國民者，不適用前述第一款至第七款之規定
- 前述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之扣除，以在中華民國境內發生者為限
- 繼承人中拋棄繼承權者，不適用前述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之扣除。

遺產價額計算

- 凡遺產及贈與財產價值之計算，以被繼承人死亡時之時價為準；被繼承人如係受死亡之宣告者，以法院宣告死亡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日之時價為準。
  - 所稱時價，土地以公告土地現值或評定標準價格為準；房屋以評定標準價格為準；其他財產時價之估定，由財政部定之(施行細則)。

遺產價額計算

- 凡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簡稱上市）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以下簡稱上櫃或興櫃）之有價證券，依繼承開始日該項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之收盤價或興櫃股票之當日加權平均成交價估定之。
- 但當日無買賣價格者，依繼承開始日或贈與日前最後一日該項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之收盤價或興櫃股票之加權平均成交價估定之；
- 其價格有劇烈變動者，則依其繼承開始日前一個月內該項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各日收盤價或興櫃股票各日加權平均成交價之平均價格估定之。

遺產價額計算

- 未上市、未上櫃且非興櫃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應以繼承開始日或贈與日該公司之資產淨值估定，並按下列情形調整估價：
  - 公司資產中之土地或房屋，其帳面價值低於公告土地現值或房屋評定標準價格者，依公告土地現值或房屋評定標準價格估價。
  - 公司持有之上市、上櫃有價證券或興櫃股票，依第二十八條規定估價。

遺產價額計算

- 前述公司已擅自停業、歇業、他遷不明或有其他具體事證，足資認定其股票價值已減少或已無價值者，應核實認定之。
- 非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事業，其出資價值之估價，準用前二項規定。

節稅小撇步

- 公共設施保留地：檢附公共設施(保留地)使用分區證明書

- 道路用地：經政府闢為公眾通行道路之土地或其他無償供公眾通行之道路土地，經主管機關證明者(公所及稅捐稽徵局)。但其屬建造房屋應保留之法定空地部分(縣市政府)，仍應計入遺產總額。

節稅小撇步

- 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規定
  - 被繼承人之配偶依民法第 1030-1 規定主張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者，納稅義務人得向稽徵機關申報自遺產總額中扣除。
  - 所謂「剩餘財產」係指夫或妻在婚姻關係存續中，有償所取得而迄被繼承人死亡日仍存在之婚後財產，扣除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債務後剩餘之財產。

節稅小撇步

- 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計算式)
  - 被繼承人於婚後取得不計入遺產總額之捐贈、政府開闢或無償提供公眾通行之道路土地、公共設施保留地及農業用地等，應列入計算。
  - 不包括夫妻各自之特有財產、夫妻結婚時已有之財產或因繼承、無償取得之財產或慰撫金之財產。

節稅小撇步

- 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計算式)
  - 嗣於核算遺產稅時，不計入遺產總額或自遺產總額中扣除之財產，應扣除核屬配偶請求分配為其所有部份之價值，俾免被繼承人之不計入遺產總額、自遺產總額中扣除之財產價值，重複計入配偶依民法親屬編上開規定請求分配，並經核屬為其所有之財產。

節稅小撇步

- 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計算式)
  - 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價值中，應減除重複扣除之金額=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價值×(不計入遺產總額之財產價值+應自遺產總額中扣除之財產價值）÷被繼承人所遺列入差額分配請求權計算範圍之財產價值

節稅小撇步

- 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規定
  - 納稅義務人未於稽徵機關核發稅款繳清證明書或免稅證明書之日起一年內，給付該請求權金額之財產予被繼承人之配偶者，稽徵機關應於前述期間屆滿之翌日起五年內，就未給付部分追繳應納稅賦。

遺產稅免稅額

- 繼承事實發生於 98 年 1 月 23 日(含)以後之案件（即被繼承人於 98 年 1 月 23 日以後死亡者）：
  - 被繼承人的免稅額為新臺幣 1,200 萬元，如係軍、警、公、教人員因執行任務死亡，經提出其死亡時服務機關出具的執行任務死亡證明書者，加倍扣除，即免稅額為新臺幣 2,400 萬元。

遺產稅額計算

遺產稅應納稅額，係按被繼承人之遺產總額，減除免稅額及各項扣除額後之課稅遺產淨額，再乘以規定稅率並減去累進差額及可扣抵稅額後，計算應納稅額。

遺產總額	減	免稅額	減	扣除額	等於	課稅遺產淨額
185, 135, 551	－	12, 000, 000	－	16, 036, 400	＝	157, 099, 151

課稅遺產淨額	乘	稅率	減	累進差額	減	扣抵稅額及利息	等於	本次應納遺產稅額
157, 099, 151	×	20 %	－	7, 500, 000	－	613, 760	＝	23, 306, 070

遺產稅額計算

- 98 年 1 月 23 日至 106 年 5 月 11 日（含）發生之繼承案件：
  - 遺產稅的應納稅額，係按被繼承人之遺產總額，減除免稅額及各項扣除額後之課稅遺產淨額，再乘以 10% 稅率並減去可扣抵的稅額後，計算得應納稅額。

- 106 年 5 月 12 日(含)以後發生之繼承案件：

遺產淨額（元）	稅率	累進差額(元)
50,000,000 以下	10%	0
50,000,001-100,000,000	15%	2,500,000
100,000,001 以上	20%	7,500,000

何時申報？

- 納稅義務人應於被繼承人（即死亡人）死亡之次日起6個月內，向被繼承人死亡時戶籍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辦理申報。

- 應申報遺產稅之納稅義務人，具有正當理由不能如期申報者，應在限期屆滿前以書面向稽徵機關申請延長之，惟其延長期限，除因不可抗力或有其他特殊事由，得由稽徵機關視實際情形核定外，以3個月為限。

何地申報？

- 凡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之中華民國國民：向死亡時被繼承人戶籍所在地之國稅局或所屬分局、稽徵所、服務處申報。(北區國稅局跨區申報服務)
- 新增全國跨局臨櫃申辦服務

- 被繼承人若是經常居住我國境外的我國國民或非我國國民，在我國境內的遺產，應一律向臺北國稅局總局或其所屬分局、稽徵所申報。

贈與稅

什麼是贈與？

- 遺贈稅法稱贈與，指財產所有人以自己之財產無償給予他人，經他人允受而生效力之行為。
- 民法第 406 條稱贈與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以自己財產無償給與他方，他方允受之契約。

贈與的例外

- 協議分割遺產如其中部分繼承人取得較其應繼分為多之遺產，會有贈與稅課徵情事嗎？—非屬贈與。
- 拋棄遺產之繼承權不發生繼承人間相互贈與問題。
- 兩願離婚依離婚協議一方應給付他方財產者非屬贈與行為。

贈與稅課徵範圍

- 贈與人身分認定
  - 凡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之中華民國國民：在中華民國境內境外全部財產為贈與。
  - 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外之中華民國國民、非中華民國國民：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財產為贈與。

贈與稅課徵範圍

- 「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之定義：
  - 贈與行為發生前 2 年內，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者。
  - 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而有居所，且在贈與行為發生前 2 年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居留時間合計逾 365 天者。但受中華民國政府聘請從事工作，在中華民國境內有特定居留期限者，不在此限。

贈與論-視同贈與

- 在請求權時效內無償免除或承擔債務者，其免除或承擔之債務。

  例外：
  - 破產法、公司法規定債權無法十足取償所免除之差額部分。
  - 抵押物不足清償部分（包括本金、利息）。

贈與論-視同贈與

- 以顯著不相當之代價，讓與財產、免除或承擔債務者，其差額部分。
- 以自己之資金，無償為他人「購置財產」者，其資金。但該財產為不動產者，其不動產。
  - 原則：以贈與人為他人購置財產實際所出資金數額為贈與金額。
  - 例外：購置財產為不動產時，土地依土地公告現值、房屋依評定標準價值計算。

贈與論-視同贈與

- 因顯著不相當之代價，出資為他人購置財產者，其出資與代價之差額部分。
- 限制行為能力人或無行為能力人所購置之財產，視為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之贈與。
  - 但能證明支付之款項屬於購買人所有者，不在此限。

贈與論-視同贈與

- 二親等以內親屬間財產之買賣。
  - 但能提出已支付價款之確實證明，且該已付之價款非由出賣人貸與或提供擔保向他人借得者，不在此限。
  - 二親等關係：包括血親及姻親。
  - 應檢附支付價款憑證及簡要說明支付流程，資金來源證明文件，如係貸款取得時，請檢附償債能力證明。

贈與論–視同贈與

- 具有前述情形之一者，即不問當事人間是否有贈與意思表示一致，均須以贈與論，依法課徵贈與稅。

誰是納稅義務人？

- 贈與稅之納稅義務人為贈與人或他益信託之委託人。
- 自然人。
- 營利事業之贈與係屬受贈人其他所得-併所得稅課稅。

誰是納稅義務人？

- 但贈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以受贈人為納稅義務人：
  - 行蹤不明。
  - 逾本法規定繳納期限尚未繳納，且在中華民國境內無財產可供執行。
  - 死亡時贈與稅尚未核課。（98 年 1 月 21 日增訂，適用於修法後發生之贈與案件）
- 受贈人有二人以上者，應按受贈財產之價值比例，依本法規定計算之應納稅額，負納稅義務。

贈與日的認定

- 不動產：立契日，可扣除稽徵機關核課土增稅及契稅期間（申報日至限繳日之末日）
- 股票：贈與契約立契日
- 現金：轉帳、匯款或交付移轉日
- 他益信託：以訂定契約日為贈與日
- 以未成年人名義興建房屋或以未成年人名義購買未完工之建築物繼續完成而為贈與者，以該建築物使用執照發照日為贈與日期。

申報期限

- 贈與人在一年內贈與他人之財產總值超過贈與稅免稅額時，應於超過免稅額之贈與行為發生後 30 日內辦理贈與稅申報。
- 延長期限：具有正當理由不能如期申報者，應於期限屆滿前，以書面申請延長，延長期限以 3 個月為限。

申報期限

- 所稱「一年內」及「同一年內」，均按曆年制計算，以1月1日至12月31日為一年。
- 以贈與論財產：贈與行為發生之日起30日內申報；未自行申報者，應於接到稽徵機關通知後10日內辦理補報。

贈與財產的價值認定

- 估價原則：贈與時之時價為準。
- 土地：以公告土地現值為時價。
- 房屋：評定標準價格為時價。
- 上市、上櫃股票：收盤價。
- 興櫃股票：當日加權平均成交價。
- 未上市、未上櫃股票：公司資產淨值。

不計入贈與總額

一、捐贈各級政府及公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之財產。

二、捐贈公有事業機構或全部公股之公營事業之財產。

三、捐贈依法登記設立為財團法人組織且符合行政院規定標準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宗教團體及祭祀公業之財產。

不計入贈與總額

四、扶養義務人為受扶養人支付之生活費、教育費及醫藥費。

- 合理實際給付
- 教育費及醫藥費按發生年度核實認定
- 支付國外生活費以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所定數額予以核認

不計入贈與總額

五、贈與民法第 1138 條所定繼承人之農業用地。但受贈人自受贈之日起 5 年內，未將該土地繼續作農業使用者，應追繳應納稅賦。

- 檢附主管機關核發之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
- 以「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成立他益信託，將孳息以外信託利益之權利歸屬民法第 1138 條第 3 款所定繼承人之 1 ，無不計入贈與總額之適用。

不計入贈與總額

六、配偶相互贈與之財產。

七、父母於子女婚嫁時所贈與之財物，總金額不超過 100 萬元。

- 檢附辦妥婚姻登記後之戶籍資料。
- 所稱『婚嫁時』，以結婚登記前後 6 個月內為限。

八、公益信託贈與：因委託人提供財產成立、捐贈或加入符合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6 條之 1 各款規定之公益信託，受益人得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不計入贈與總額。

贈與稅免稅額

- 贈與人在同一年度內，不論其贈與次數及受贈人數多寡，每年得自贈與總額中減除免稅額 220 萬元。（98 年 1 月 23 日以後發生之贈與案件適用）

贈與稅扣除額

- 贈與附有負擔，由受贈人負擔部分應自贈與總額扣除。
  - 以具有財產價值，業經履行或能確保其履行者為限。
  - 負擔內容係向贈與人以外之人為給付得認係間接之贈與者，不得主張扣除。
  - 前項負擔之扣除，以不超過該負擔贈與財產之價值為限。

贈與稅扣除額

- 土地增值稅、契稅：
  - 應由受贈人繳納。
  - 若由贈與人繳納，應以贈與論，一併列入贈與總額課稅，再同額扣除。
  - 檢附已繳納之稅單影本。

- 銀行貸款
  - 承接舊貸、貸款餘額及土地、建物登記謄本等證明文件。

贈與稅扣除額

- 公共設施保留地扣除
  - 公共設施保留地因配偶、直系血親間之贈與而移轉者，免徵贈與稅。
  - 與農地贈與之受贈人條件不同。
  - 贈與事實發生日尚未徵收之公共設施保留地。

贈與稅應納稅額計算

- 98 年 1 月 23 日至 106 年 5 月 11 日（含）發生之贈與案件：
  - 贈與稅的應納稅額，係按贈與人同一年內贈與總額，減除免稅額及各項扣除額後之課稅贈與淨額，再乘以 10% 稅率後，減除可扣抵稅額，為本次應納贈與稅額。
- 106 年 5 月 12 日（含）以後發生之贈與案件：
  - 贈與稅應納稅額，係按贈與人同一年內贈與總額，減除免稅額及各項扣除額後之課稅贈與淨額，再乘以規定稅率減去累進差額，計算全部應納贈與稅額，減除同一年內以前各次應納贈與稅額及可扣抵稅額後，為本次應納贈與稅額。

贈與稅應納稅額計算

- 106 年 5 月 12 日（含）以後發生之贈與案件：

課稅贈與淨額(元)	稅率	累進差額(元)
25,000,000 以下	10%	0
25,000,001-50,000,000	15%	1,250,000
50,000,001 以上	20%	3,750,000

贈與稅應納稅額計算

- 106 年 5 月 12 日（含）以後發生之贈與案件：新舊制調整差額

舊制累計課稅贈與淨額	「新舊制差額調整」金額
25,000,000 以下	0 元
25,000,001-50,000,000	（舊制累計課稅贈與淨額－ 2,500 萬元）×5%
50,000,001 以上	（舊制累計課稅贈與淨額－ 5,000 萬元）×10% ＋ 125 萬元

應於什麼時候申報？向什麼地方申報？

- 除第二十條所規定之贈與外，贈與人在一年內贈與他人之財產總值超過贈與稅免稅額時，應於超過免稅額之贈與行為發生後三十日內，向主管稽徵機關依本法規定辦理贈與稅申報。

應於什麼時候申報？
向什麼地方申報？

- 凡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之中華民國國民：向贈與時贈與人戶籍所在地之國稅局或所屬分局、稽徵所、服務處申報。(北區國稅局跨區申報服務)
- 新增全國跨局臨櫃申辦服務

- 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外之中華民國國民、非中華民國國民：向臺北國稅局申報。

贈與稅跨局臨櫃申辦服務

贈與稅跨局臨櫃申辦服務

	對象及條件	財產種類	不計入贈與總額
適用要件	1. 贈與人為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之中華民國國民，且非限制行為能力人或無行為能力人 2. 申報書表及應檢附證明文件齊全	1. 土地及房屋 2. 贈與直系血親公共設施保留地(土地使用分區證明需註明編訂日期及公共設施保留地) 3. 申報扣除土地增值稅及契稅金額合計不超過50萬元者，應檢附已繳納之稅單影本等證明文件。但扣除金額同時申報為贈與財產者，不受前述金額限制 4. 現金 5. 上市(櫃)及興櫃公司股票(股權) 6. 未上市(櫃)且非興櫃股票(股權)之個別投資面額不超過500萬元	1. 捐贈各級政府、公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公有事業機構或全部公股之公營事業之財產 2. 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及其地上農作物，贈與民法第1138條所定繼承人 3. 配偶相互贈與 4. 父母於子女婚嫁時所贈與之財物，總金額不超過100萬元

贈與稅跨局臨櫃申辦服務

不適用類型
1. 已逾核課期間案件 2. 同年度之前次贈與稅案尚未核定或屬違章案件 3. 農地回贈案件 4. 農業發展條例第 38 條之 1 視同農業用地案件 5. 法院判決、調解、和解移轉財產案件 6. 遺贈稅法第 7 條第 1 項但書第 3 款死亡時贈與稅尚未核課案件 7. 遺贈稅法第 5 條、第 5 條之 1 、第 20 條之 1 規定之案件 8. 不符合適用案件類型者

遺產稅跨局臨櫃申辦服務

遺產稅跨局臨櫃申辦服務

	對象及條件	財產種類	扣除額
適用要件	1. 被繼承人為經常居住在中華民國境內之中華民國國民，且納稅義務人為繼承人之案件 2. 申報書表及應檢附證明文件齊全 3. 加計歷次核定遺產總額在「2500 萬元以下」且未列報不計入遺產總額財產(汽機車除外)	1. 單獨或持分所有之不動產，且非農發條例 38-1 農地 2. 現金及存款(換算差額 500 萬以下) 3. 上市櫃股票 4. 非上市櫃股份及出資額且個別面額不超過 500 萬元 5. 汽機車 6. 死亡前兩年內贈與之財產且已申報贈與稅	1. 配偶、直系卑親屬及父母扣除額 2. 重度以上身心障礙扣除額 3. 農發條例 38 農地 4. 向金融機構借款 500 萬元以下 5. 應納未納稅捐、罰鍰及罰金 500 萬元以下 6. 喪葬費 7. 公設保留地，每筆 500 萬元以下

遺產稅跨局臨櫃申辦服務

不適用類型
1. 逾期申報、代位申報、遺囑執行人及遺管人申報案件 2. 被繼承人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外之中華民國國民及非中華民國國民 3. 1030-1 案件 4. 遺產總額中有 1030-1 財產或自遺產總額前扣除被繼承人死亡前 6-9 年內繼承財產之再轉繼承案件 5. 被繼承人遺產或繼承人身分涉及法院判決、調解或和解之案件 6. 被繼承人為軍警公教人員因執行職務死亡加倍計算免稅額案件 7. 經代為收受國稅局審酌，需另行查核之案件

單一窗口受理跨局查詢被繼承人金融遺產資料作業

金融遺產資料範圍

	種類	查詢單位
金融遺產	1. 存款 2. 基金 3. 上市(櫃)、興櫃有價證券 4. 短期票券 5. 人身保險 6. 期貨 7. 保管箱 8. 金融機構貸款及信用卡債務	1.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2.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3. 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4.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5.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6. 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7.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8. 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 9. 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

查詢金融遺產如何申請

	申請方式資格及日期
申請方式	臨櫃向稽徵機關全功能櫃檯申請
申請人資格	遺產稅納稅義務人，包括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
金融遺產資料查詢基準日	被繼承人死亡日

查詢金融遺產應檢附文件

	親自申請	委託他人申請
申請資格文件	1. 申請人國民身分證正本 2. 申請人無國民身分證者 (1) 護照正本，並檢附華僑身分證明或請領遷居國外以前之戶籍資料或內政部核發之居留證正本。 (2) 國外出具之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當地駐外機構簽證。	1. 代理人國民身分證正本 2. 申請人之委任書或授權書正本。申請人於中華民國境外委託他人申請者，應經我國當地駐外機構簽證 3. 申請人國民身分證、居留證或護照正本。如提示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為影本者，應切結與正本相符，並留存備查

查詢金融遺產應檢附文件

	被繼承人死亡文件
被繼承人死亡文件	被繼承人死亡證明書或除戶資料，如為影本，應提示正本，由稽徵機關核對後發還。
與被繼承人關係證明文件	1. 非配偶或民法第 1138 條規定第一順位繼承人：申請人簽章之繼承系統表 2. 遺囑執行人：遺囑正本及影本，並由稽徵機關核對後發還正本，影本留存備查 3. 遺產管理人：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裁定書及確定證明書正本及影本，並由稽徵機關核對後發還正本，影本留存備查。

其他規定

	金融遺產回復相關規定
其他	金融遺產資料查詢單位受理通報後，將查詢結果直接回復申請人；如查無金融遺產資料，得不回復申請人。各稽徵機關不另行回復。
	遺產稅納稅義務人查詢被繼承人之金融遺產資料，係供申報遺產稅參考，被繼承人如遺有其他財產，仍應依法申報；未依規定申報而有短報或漏報情事者，除依規定免罰者外，仍應依遺產及贈與稅法與相關法令規定處罰。

增修規定

生效日	增修內容
109.9.1 起	查詢單位增列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及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等金融機構
110.3.15 起	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與所屬分局、稽徵所、服務處、直轄市地方稅稽徵機關及所屬分局(處)

遺贈申報案件注意事項

遺贈申報案件注意事項

- 上市櫃興櫃股票
- 未上市櫃股票
- 1030-1
- 農地解除列管
- 死亡日存款餘額
- 二親等買賣案件
- 未成年購置不動產
- 再轉繼承

遺贈申報案件注意事項

- 上市櫃興櫃股票
  1. 從證券商取得餘額證明
  2. 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查調
  3. 從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查詢收盤價
  4. 部分上市櫃公司因經營不善下市櫃→請依未上市櫃股票處理

遺贈申報案件注意事項

- 未上市櫃股票
  1. 自被投資公司取得死亡日資產負債表、持股餘額、面額資料(僅限股份有限公司)
  2. 計算每股淨值
  3. 淨值*所持有的股數=該股票/股權價額

遺贈申報案件注意事項

- 1030-1
  1.1030-1 的宗旨
  2. 計算方式
  3. 常見疑問：
  被繼承人生前贈與配偶財產？
  被繼承人用自己的財產償還生存配偶債務？
  免稅是否可以扣除？
  交付生存配偶的部分可否少於扣除額？
  如何交付？
  交付期限 1 年內，5 年內就未給付部分追繳應納稅賦

遺贈申報案件注意事項

- 農地解除列管
  贈與稅→不計入贈與總額
  受贈人死亡、該受贈土地被徵收或依法變更為非農業用地者，不在此限。
  遺產稅→遺產扣除額
  承受人死亡、該承受土地被徵收或依法變更為非農業用地者，不在此限。
- 五年內出售或不做農用(整筆？分割及分管)
- 農地回贈

遺贈申報案件注意事項

- 死亡日存款餘額

  死亡後領出→計入遺產總額
  死亡前領出→短期密集提領、大額提領→說明流向

- 老農津貼(存摺影本)
- 應收利息

遺贈申報案件注意事項

- 二親等買賣案件

  價金交付
  買受人資力
  已支付之價款非由出賣人貸與或提供擔保向他人借得者

遺贈申報案件注意事項

- 未成年購置財產(限制行為能力人或無行為能力人)

  贈與人填誰
  未成年人資力來源

遺贈稅網路申辦

謝謝指教